

清末僧权和俗权对川边社会的控制及赵尔丰川边治理研究

李何春

(云南民族大学,云南昆明 650504)

摘要:清代改土归流以前的川边巴塘地区,长期受藏传佛教寺庙和土司管辖,二者长期控制着地方社会的资源。改土归流时期,清廷驻藏官员实行的各项措施触及了地方权力的核心利益,以致在“凤全事件”中,土司和寺庙联合起来,戕杀驻藏帮办大臣凤全及其随从50余人,该事件直接促使清政府下决心治理川边。事件之后,赵尔丰临危受命,被朝廷派到巴塘之后,积极推动川边的改土归流,在担任川滇边务大臣时期,在盐井一带的治理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收回了盐税征收权,加强了基层社会的政权建设。

关键词:川边;改土归流;社会;治理;权力

中图分类号:C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227(2019)03-0128-06

有关清末川边藏区地方社会的研究,多数涉及到改土归流的原因和过程。对改土归流的研究,如马菁林在其《清末川边藏区改土归流考》一书中指出清末川边藏区进行改土归流有三个方面的背景:列强环伺下的边疆危机、藏政糜烂与川边梗阻、清末新政的影响,并论述了赵尔丰改土归流的政治和经济方面的措施。^[1]此外,学者围绕驻藏帮办大臣凤全、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后任驻藏大臣)等清末官员展开了一定的研究,涉及到“凤全”事件的起因^[2],赵尔丰经营川边的措施和成效等方面。^[3]整体上,研究的内容比较分散,除马菁林的论著之外,缺乏系统性的研究。而且研究多数以事件为线索,缺乏对治理方面的探索。

从凤全、赵尔丰等清廷官员治藏策略来看,主要通过控制地方资源,实现改土归流的推进。这些资源,主要为土地、人口和矿产资源,其中又属盐

最为重要。盐作为一种特殊的资源,长期影响着一个区域的族群关系,并引发权力博弈。“在资源稀缺的竞争社会中,人类必须试图满足自己的基本需求(食物、住处和安全)。这种类型的本体论上的不安全感在一个政治传统中得到最广泛的表达。”^[4]因此,权力博弈是面对资源稀缺的另一种出路,也是精英权力的塑造过程。

清末川边土司、寺庙、天主教之间多次发生冲突和事变^①,其中以光绪三十一年(1905)的“凤全事件”为著,此事件以当地土司和喇嘛寺勾结暗杀驻藏大臣而震惊朝野。此外,西藏东部的盐井属清属巴塘管辖(归属于川边),因长期盛产食盐而闻名,藏名“察卡洛”^②,因边地盐业资源有限,常常引发各种势力之间的权力博弈。这些事件的发生,原因在于寺庙和土司所形成的权力体系,长期影响着川边地方社会,同时也是清末官员推动改土归流

本文系作者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清代以来川滇藏交界区盐税改革与基层社会治理研究”(项目编号:15XMZ012)和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基础能力提升项目“清末政府官员川滇藏交界区的社会治理方略研究”(项目编号:2018KY034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收稿日期:2019-04-20

作者简介:李何春(1984-),男,白族,云南大理人,法学博士,云南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藏学、盐文化、西南边疆少数民族文化。

时遇到阻力的根本原因。因此,改土归流的过程,实质上是对资源的占有和分配的过程。本文试图考察清末朝廷派往治理川边的官员,在盘根错节的地方权力关系中如何推进改土归流,治理川边,以及在该过程遇到了何种阻力?其权力控制的核心是什么?改土归流的成效如何等问题。

一、僧权:地方资源的控制者

宗教通常进行意识形态的控制,但是,僧权还包括对地方社会人口和资源控制。因此,一方面寺庙强制要求属民皈依佛门,在川边的巴塘、盐井等地,如果一户人家有三个兄弟,则有老三按照习俗入寺;另一方面,寺庙控制着当地的重要资源,有些寺庙还从事商业,如清末中甸境内的归化寺就极为重视商业,资料记载,“二十七年(公元1688),……达赖喇嘛求互市于金沙江。总督范承勋以内地不便,请令在中甸立市,许之。”^[6]中甸允许立市,为中甸喇嘛从事滇藏之间的贸易活动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不断进行滇、印、藏“三角贸易”,寺院拥有骡马2000匹左右、青稞300万斤、枪1000多支,全部家产(包括房屋、珠宝、牛马等)达到数十亿元。^[6]

何溯源(William M. Coleman, IV)曾指出,在西藏特殊的宗教信仰体系中,寺院(喇嘛寺)拥有权威性,物质资料的占有又是另外一种获得权威的重要资源。^[7]寺院通过操纵零售业,对稀缺产品的占有,对劳动力和农产品的交换作严格的规定,再通过寺院拥有的武装力量,保证寺院在整个社会网络关系中占有绝对的话语权。巴塘地区的寺院,无论在土司期间,还是清末赵尔丰实施改土归流时期都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其中巴塘的丁宁寺是“凤全事件”的发动者和策划者,而巴塘西部盐井的腊翁寺长期征收盐税,久占盐利,在赵尔丰推进盐井改土归流时,以武力和新军对抗,最终引发“腊翁寺事件”。以下通过两次事件来分析寺庙和土司两种权力(僧权和俗权)对川边地方社会的控制。

(一)巴塘丁宁寺与“凤全事件”

金沙江东岸巴塘境内的丁宁寺原为苯教寺庙,明崇祯十二年(1639),固始汗派兵进入巴塘,

强迫该寺皈依格鲁派。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西藏在派出两名第巴的同时,达赖还派了格木瓜寺活佛昂翁曲珠(后改名包昂武)前往丁宁寺主持寺务,当时该寺有僧人200余人。丁宁寺(后来称康宁寺)是巴塘格鲁派的主寺,其分布在西藏、云南、四川三省境内的支寺达12座,最盛时僧侣达1800余人,有活佛9人,为巴塘三曲宗之一。^③“在宗教上为拉萨三大寺的‘子寺’”^[8],丁林寺与巴塘土司“有着联盟关系,并且以传统的政教合一的方式统治着巴塘。”^[9]

光绪三十年(1904),凤全代任驻藏帮办大臣,原本准备西进察木多(今昌都),但到达巴塘之后奏请朝廷暂时停留此地练兵、垦荒,限制寺庙僧侣人数,试图削弱土司势力。不料,这个时候正处在藏传佛教寺庙和天主教的冲突时期。次年二月中旬,巴塘聚集了三四百人,宣称要烧毁教堂,围攻署衙,以此阻止新军练兵和开垦。三月初一,凤全在巴塘正土司罗进保劝说下,准备返回打箭炉,不料被土司和寺庙所算计,经过鹦哥嘴时,凤全及随从50余人全部被杀,史称“凤全事件”^④。该事件的发生,震惊朝野,朝廷一方面积极严惩凶手,另一方面派赵尔丰等人进入巴塘,决心治理川边。

(二)盐利争夺与“腊翁寺事件”

澜沧江峡谷的盐井,长期以来因盛产食盐,盐税常常被各种地方权力所窥视。盐井,原属巴塘管辖,虽地处川边,但宗教势力强大。据《盐井县志》载:盐井东部、西部、中部寺庙共计19座,僧侣近1000余人。^[10]不仅如此,盐井三个教派并存的现象较为突出,在19座寺庙中格鲁派占12座,宁玛派占5座,苯教占2座。当时盐井人口计2057户,14231人,即14个人中有一人入寺为僧,“故以男子而为喇嘛(僧人),女子而为觉魔(尼僧)”^[11]。

在改土归流以前,盐井属腊翁寺势力最大。《巴塘盐井乡土志》中记载“盐井属地之喇嘛寺,从前以河西之腊翁寺为冠,其寺大昭一(大昭谓正殿也),左右喇嘛坐静房舍大小一百四十余间,结构宏广,金碧灿曜,外布缭垣,俨若城墉。”据《盐井县志》记载,腊翁寺属黄教,有僧侣300余人。腊翁寺长期占有地方盐利,可谓“既兼寺商,亦兼武僧,贩运私盐,久霸盐利,有了钱就购置武器装备,又有

宗教的旗帜招摇,成为当地最大的地方势力。”^[12]

清末赵尔丰在川边推行改土归流,出现了盐井“腊翁寺之喇嘛,盘据山顶,抗厘伤勇”^[13]。光绪三十二年(1906)十一月初旬,又发生了“吴令锡珍到井,开陈利害,使之投诚,该寺不应”^[14]的现象。此后,不断发生腊翁寺雇人贩卖私盐,守卡勇丁和运私盐者之间的冲突事件。此外,腊翁寺喇嘛还教唆百姓,声称要抢劫盐局,烧毁教堂。^[15]到十二月初九“(新)军乘胜毁碉十四座,搜获枪刀多件,十一日申刻,逆拥众约二千人,将我军遥围。因风大蛮枪不利,相持数时,未战而退。”^[16]此时,事件已经上升至军事上的冲突。

赵尔丰手下官员赵渊经过周密部署,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十二月二十五日出动二百五十余人的兵力,攻克腊翁寺,“共毙逆僧七十余人,生擒二人,阵斩首级九头。夺获抬枪四杆,火枪三十七杆,骡马五匹,禁毁大碉三座,大昭及余碉三十余座同时俱下”^[17],通过腊翁寺事件,控制了当地的盐税征收权。从整个事件来看,赵尔丰积极推进改土归流时,触及了寺庙的核心利益,使得双方矛盾升级,最终导致事件的发生。

二、俗权:“角色冲突”的国家代理人

土司在川边地方社会的控制上扮演着重要角色,是地方社会的实际控制者。但是,土司制度自身存在的缺陷也较为明显,巴塘土司实质是达赖派往管理巴塘的代理人,在清末改土归流中,又摇身一变,成为清廷管理地方事务的代理人,因此具有双重身份,既要受命于清政府,又要服务于达赖。当两种角色出现冲突时,当地的土司难以做到平衡各方利益,多数时候考虑的是西藏上层的核心利益。

巴塘土司在康熙五十八年(1719)投诚,管辖“地方寨落33处,头人29名、百姓6920户,大小喇嘛2110众。”^[18]其“辖境旧时东北面促,西南广远。东理塘;北接德格;西接乍丫,包有贡觉、江卡、札夷(宜)、桑昂之地。南界包有中甸、阿敦子,与丽江沐土府连界。宁静山划界后,南境金沙江外,割归云南,是谓‘滇边’。西南自宗崖盐井两村外改隶西藏,仍不失为川边一大土司,在百二十土司(打箭

炉和协所领百二十土司)中最为富庶。”^[19]《巴塘县志》又载:“凡今巴塘、得荣、西藏的盐井三县和芒康的莽岭、竹巴龙、郭布等地以及云南的中甸、阿墩子等地,皆属当时巴塘土司管辖。”^[20]资料表明,巴塘土司管辖范围广,地域上覆盖了整个川滇藏交接区的三角地带。

按《巴塘县志》所载:从康熙五十八年(1719)到嘉庆十六年(1811),巴塘一共有8位正土司(大营官),从康熙五十八年(1719)到嘉庆十六年(1811)11位副土司(二营官)负责管理地方事务。从获得的资料来看,历任巴塘正土司人数并非如《巴塘县志》所述的8人。自嘉庆十六年(1811)到光绪三十一年(1905)之间近一百年的时间里至少有正土司三到五人,但是囿于文献材料的缺乏,笔者查到两人,一人为罗宗旺登,另一人为罗进宝。前者于同治九年四月被委任正土司,文献载“巴塘花翎土合罗宗旺登、郭宗扎保均著,赏给四品顶戴。”^[21]按照巴塘土司的职衔应为从四品,和宣抚司相同。但是有关罗宗旺登的离职时间不得而知。罗金宝任职时间不详,因罗金宝参与“凤全事件”,事后被赵尔丰镇压。

巴塘正副土司均采用世袭制,从第一任正土司陀翁布由西藏管理巴塘时期的第巴转变身份以来,土司均通过世袭制继任。土司制度拥有一套较为完整的体系,在正副土司之下设:马本、涅巴、作涅、协格和协厥等职员,在马本下面又分觉本和甲本,他们之间既分工,又合作。土司不仅拥有处理地方事务的权力,还和当地寺庙形成联盟,达到了神权和世俗两个方面的控制力。例如在盐井,巴塘土司和腊翁寺通过联盟,一起收取盐税,然后再分税,以此牢牢掌控地方经济命脉。

协厥是土司管理旗下所属地方的掌权者,在土司制度下,协厥是较为常见的一类管理人员。其主要的职责是管理所属地区的一切税收,差役和民事、百姓所要缴纳的年贡,由本地区的协厥收齐后,统一向上缴土司,志书记载“巴塘则设立宣抚使土司一、副土司一。所辖宗俄(即宗崖)协厥,兼管盐井。”^[22]《盐井县纪要》又载“盐井盐税在未征服时(指改土归流之前),由巴塘大二营官委二三员司抽取,每驮取两批,计汉量半升零。”《盐井县

纪要》载“盐井历归巴塘大二营官直辖,委协敖一,冬驻盐井,夏驻宗岩”,分季节到各地征税,其中冬天到盐井主要征收盐税。

巴塘土司辖区内,除了西北地区的7个土百户直接归副土司管理外,各个区正土司都是交给协敖来管理,再由协格协助协敖的工作。巴塘土司除了正常组织机构和人员外,还有机构外的附属人员,盐井属于这样的情形,宗岩地区设有1名卡纳,他的责任是守谷仓,正副土司和协敖还设有4个卡本,专门负责关税的征收。此外,正副土司手下还有2名背盐工,专门负责正副土司内务中的食盐供应。看来,盐是土司较为关切的物资。^[23]《巴塘盐井乡土志·税课》中记载:“盐井,巴塘土司向派盐井协厥抽收盐税,均系青稞杂粮。土司每驮应收若干批,臆翁寺(腊翁寺)堪布应收若干批。”^[28]

三、改土归流:川边地方社会的治理

清末,列强入侵,边疆危机,清朝仁人志士,渐渐认识到川边之重要。在发生“风全事件”之后,清廷决心治理川边。这一时期,随着改土归流的推进,寺庙的权力得到削弱,权力关系出现了调整和重建,藏传佛教寺院和土司势力得到控制,国家治理以县衙为标志出现了地方官员,此外商人也积极参与进来。

光绪三十年(1904)升任驻藏帮办大臣凤全顺利抵达巴塘,标志清廷的统治直接深入到地方社会。但是,凤全在川边推行包括控制寺庙人口、开垦土地等措施,触动了土司和寺院的利益,在土司和寺庙二者联合下,导致“风全事件”的发生。这让朝廷开始反思如何推进川边地方社会的治理。

光绪三十二年(1906)六月,川边设驻川滇边务大臣一职,由赵尔丰担任。赵尔丰在川边进行改土归流之前,土司和寺庙联合,牢牢掌控地方社会的经济命脉,并控制着整个属地。土司进行苛捐杂税,重复收税现象较为普遍,巴塘社会可谓民不聊生,在宣统元年的一份奏折中写道:“川边巴塘、里塘、乡城等处,向归土司管辖,地亩均由土司发给,不准民间头卖,赋敛繁苛,民不堪命;百姓耕种地亩,其收粮之法,轻重不一,有分租、纳租之别。此外尚有银差,每年或纳一、二次,多至三次。又如牛

羊肉及皮张、乳酥等项,钉头木屑,尺丝寸缕,诛求无餍。其供役则又有马差、牛差、步差等名口。”^[29]

赵氏积极推动川边改土归流,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正月,赵尔丰奏准将巴塘土司革职或裁减,改成设置流官。同时,将巴塘改为巴安县,在盐井设置盐井县,同时归四川管辖。”^[29]从赵尔丰颁布的《巴塘改土归流》章程来看,消除了土司力量。章程指出:“永远革除土司之职,改土归流”;“巴塘从此改设汉官,管理地方、汉蛮百姓及钱粮诉讼一切事件”;“从前所设马本、协敖(厥)、格布、麦包、古曹等名目,一概裁撤不用”。对寺院也同样做出规定:“丁宁寺现已剔除,巴塘地面自应由官建立祀典庙宇,其余无稽之庙,概不准修建”;“僧额定例,一庙喇嘛不准超过三百人,今各庙多已违例逾格”,“唯有将各喇嘛名数年岁注册存案,已过三百者,以后不准再行续添”;“喇嘛有佃户,只准向佃户发租,不得管理他项事务”,“更不准干预地方公事”等等。赵尔丰在盐井的改土归流,同样获得成效,先是经“腊翁寺事件”收回盐业管理权,此后在盐井设立衙门,成立专门的盐业管理机构——官盐局。官盐局实行一年后,又实行商人投资,县衙监管。通过改土归流,赵尔丰将盐井的地方管理权及盐税征收权统统掌控在手中。

改土归流时期,赵尔丰在推进盐井改土归流之后,作为一名汉官,其思想受到了中原统治理念的影响,积极推动政权建设。赵尔丰首先在盐井设县,脱离巴塘的直接管辖,设立了县衙,将盐井分为中、东、西、南、北五个区,每个区有包括大小不同的村落,如东区的任子顶村只有1户,8人,本区的顶马号村只有2户,人口仅7人,南区的有木村只有3户,人口共13人。最多的村落有东区的扎工村朔和寺佃户46户,141多人,擦乃寺佃户39户,共167人。采用保甲制度,各区设保正1名(除中区和北区合1人),未纳入的扎宜(夷)和闷空各设保正1人,1个保正人管二至四名村长,1名村长管几个小村。盐井共设6名保正,16名村长。设保正和村长的同时,对保正和村长的职责进行规范,制定《盐井委员选报各区保正村长通守章程十六条》,规定保正和村长的责任和义务。

盐业管理方面,设置了官盐局,包括设司事兼

清书一名,藏文翻译兼通事一名,巡丁十人,杂役一名,守库夫一名。这些措施,都为盐井的管理奠定基础。显然,赵尔丰管理盐井时期,对地方社会的控制主要通过保甲制度和盐业设立专门机构来实现。保甲制度中的保正和村长,在当地社会的治理中,起到了沟通的作用。但是,所涉及到的内容仅包括管理村寨,解决纠纷,维护稳定而已。在赋税的征收上,与这一阶层毫无关系,正如孔飞力所言,“从理论上讲,国家政权的生存有赖于各种职能间的相互协调,但至少清末时期征收赋税成为国家统治乡村社会中的主要表现,它不允许地方精英染指此事。”^[27]

盐井的盐业生产和运销,在官盐局的管理下,运行了一年之多,但是赵尔丰认识到存在很多问题,主要是“局费反重,收款无多”,于是需要“特招商承办收税,一切照旧,不过裁撤官局,以节糜费。”^[28]赵氏有关将官盐局进行改制的想法,得到职商李纯德的积极回应,宣统元年十一月十二日,李纯德稟称,“愿自备资本,并联络商人集股,请将盐井盐务改归商办。并联络商人集股,请将盐井盐务改归商办。”^[29]双方达成协议,“凡盐户所晒之盐,由该商统买转卖商贩,商民应纳之税,亦由该商统收承缴于官”^[30]。可见,此后盐井的盐只能由李纯德的商盐局来收购,再从他的手中转给商贩,“盐税即归该局代收代缴”。显然,在赵尔丰改土归流之后,盐井的盐业体系中,清政府的代表在地方拥有管理权、税收权,是现代国家管理思想的集中体现。商人则是在这个体系中服务于地方政府,又从地方政府给予的垄断性权力中获取利益。

赵尔丰管理盐井期间的治理方式,显然是自上而下的。作为清王朝的代表,赵氏在巴塘拥有一切军事、政治和经济上的管理权。通过盐井设县,让其脱离巴塘的管辖,其目的是让盐井要发挥自己的优势。因此,政治上的绝对话语权和经济上的绝对掌控权,使其在盐井设置的衙门、官盐局都要接受来自上层的统治。自上而下的政策执行,显然在盐井收到了效益。盐井通过不断的盐税改革,促进了盐的生产、消费和运销,盐税增加了军费收入,支持了川边改土归流。权力的主体也从多元逐渐走向单一。

结论

通过对川边几件重要的事件进行历史性分析,不难发现土司、寺庙紧紧围绕着资源,进行占有和争夺。在清末民初的社会变迁之中,地方社会的权力关系绝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着时代背景、权力博弈以及经济命脉的掌握发生改变。川边改土归流时期,以赵尔丰为代表的改革者,试图通过削弱地方势力(土司和喇嘛寺)重构社会,获得一定成效,然而随着清廷的衰弱,川边的社会陷入混乱之中,各种势力的博弈更加频繁。

注释:

①1873年10月巴塘喇嘛煽动群众驱逐洋人,烧毁巴塘、盐井、莽里三处教堂;1881年9月,法国传教士梅玉林自巴塘出发到盐井,押运给教堂的物件13箱,途中被“夹坝”(劫匪)杀害,引发“梅玉林事件”;1887年7月巴塘喇嘛和民众,烧毁巴塘天主教堂,刨挖梅玉林及7名教民的棺木。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二月,驻藏大臣凤全及随从50余人在巴塘鹦哥嘴被土司和喇嘛全部杀害,引发“凤全事件”。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年底,赵尔丰在盐井收回盐利的举动引发当地喇嘛寺的不满,双方发生枪战,始称“腊翁寺事件”。参见王晓、高薇著、魏乐平著,滇藏澜沧江谷地的教派冲突[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3:36-79.李何春.清末川滇藏交界带之盐井“腊翁寺事件”起因分析——兼与保罗和觉安拉姆商榷[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4(2).

②意为一个产盐的地方。

③三大曲宗,分别是丁宁寺、正土司(大营官)和副土司(二营官),各占一宗。见四川省巴塘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巴塘县志[M].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3:437.

④也称“巴塘事件”。

参考文献:

- [1]马菁林.清末川边藏区改土归流考[M].成都: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2004:84-132.
- [2]何云华.“凤全事件”之我见[J].西藏研究,1988(4);任新建.凤全与巴塘事变[J].中国藏学,2009(2);刘达永.1904年霍西笔下的巴塘、丁林寺与“乙巳凤全死亡事件”[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07(2);李何春.清末川边改土归流时期巴塘“凤全事件”的起因及其影响[J].西藏研究,2017(6).
- [3]国庆.赵尔丰及其巴塘经营[J].西藏研究,1989(4)期;陈一石.从清末川滇边务档案看赵尔丰的治廉政绩[J].近代史研究,1985(2);陈国勇.赵尔丰经营川边述评[J].南充师范学院学报,1985(2);田茂旺.论赵尔丰在川边的茶务整顿与边政建设[J].西南民族大学(社会科学版),2015(5).
- [4]英]布莱恩·S.特纳、克里斯·瑞杰克、吴凯,译.社会与文化:

- 稀缺和团结的原则[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41.
- [5]倪锐辑,李挺校点.滇云历年传[M].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2:543.
- [6]潘发生,七林江初,卓玛.中甸归化寺僧侣商业概述[J].西藏研究,1993(2).
- [7]何溯源(William M.Coleman,IV).汤芸,译.巴塘事变:康区及其在近代汉藏史上的重要性[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4(3).
- [8]任新建.凤全与巴塘事变[J].中国藏学,2009(2).
- [9]杨长虹编.凤全家书笈证[M].北京:民族出版社,2012:212.
- [10]刘赞廷.盐井县志[M].民族文化宫图书馆,载《西藏府县志》,成都:巴蜀书社,1995:387-388.
- [11][13][22][24]段鹏瑞.巴塘盐井乡土志[M].宣统三年,铅印本,1910.17.1.
- [12]马丽华著.藏东红山脉[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 [13][14][15][16][17][25][29][30]四川省民族研究所《清末川滇边务档案史料》编写组编.清末川滇边务档案史料(上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9:103.103-104.103-104.106.465-466.512.512.
- [18]《西藏研究》编辑部.西藏志·卫藏通志[M].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519.
- [19]任乃强、任新建.近代康藏重大事件史料选编(第一编)[M].拉萨:西藏古籍出版社,2001:17.
- [20][23][24][25]四川省巴塘县志编撰委员会.巴塘县志[M].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3:241.245.55.
- [21]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治朝上谕档第20册[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84.
- [27]孔飞力.王福明,译.民国时期的地方税收与财政[A]//孔飞力.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34.
- [28]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合编.近代康藏重大事件史料选编(第二编下)[M].拉萨:西藏古籍出版社,2004:324.

(责任编辑 唐仲山)

青海民族大学学报

The control of temples and chieftains over Sichuan Border society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study on the governance of Zhao Er-feng

Li He-chun

Abstract: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Chuanbian batang area before bureaucratization of Chieftains wa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emples and chieftains, which controlled the resources of local society for a long time. During the period of bureaucratization of Chieftains, the measures implemented by the officials of the Qing dynasty touched the core interests of local power, so that in the "Fegnquan event", chieftain and temple united together, killing the Tibetan assistant minister Fengquan and his entourage of more than 50 people, which directly prompted the Qing government to make up its mind to govern Chuanbian. After the incident, Zhao Erfeng was sent to Batang by the imperial court in the face of danger, and he actively promoted the reform of Sichuan and Yunnan border areas. When he was the minister of Sichuan and Yunnan border affairs, he made certain achievements in the governance of yanjing area, recovered the right to collect salt tax, and strengthened the political power construction of grass-roots society.

Key words: Chuanbian; bureaucratization of Chieftains; governance; power